

岳阳市交通运输局

岳交字〔2026〕29号 A1类 同意公开

岳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岳阳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99号建议的 答 复

颜园园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岳阳市新能源公交车换电安全监管的建议》收悉。衷心感谢您对我市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安全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现将相关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开展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的建议。我局拟要求各县市区交通部门对新能源公交车电池使用年限、健康状况开展拉网式排查，重点核查超期服役、未按期更换电池的公交车辆。对排查出的问题车辆，依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要求；对逾期未完成电池更换、整改不到位的车辆，一律责令停运，坚决杜绝带“病”运营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二、关于建立全生命周期监管台账的建议。我局将加快建立全市新能源公交车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台账，及时了解电池生产

厂家、安装时间、质保期限、历次健康检测数据、更换记录等信息，对电池超期、性能衰减的及时提醒。同时，积极协调公安交管部门，将电池更换时限纳入车辆年检“一票否决”项，对未按规定更换电池的车辆，不予通过年检，从制度上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。

三、关于推动补贴政策精准落地的建议。我局将主动对接上级主管部门，推动湖南省新能源公交电池更换补贴政策在各县市区精准落地。一是打通补贴申领通道，简化审批流程，明确申领条件、材料和办理时限，确保运营企业能及时足额申领补贴，缓解企业更换成本压力。二是督促各县市区建立正向激励机制，对主动提前更换电池、安全管理成效突出的企业，在后续线路经营权配置等方面予以政策倾斜，引导企业主动推进电池更新工作。

四、关于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建议。我局将进一步强化对公交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，明确企业为电池更换、维护的第一责任人。督促企业建立常态化电池健康检测制度，定期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电池性能进行检测评估，并将检测报告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。对因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、管理不到位导致电池安全事故的，将依法依规追究企业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，形成“企业主责、行业监管”的责任闭环。

五、关于健全长效监管机制的建议。我局将进一步完善部门联动机制，会同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等部门，不定期开展新能源公交电池安全专项抽查，对发现的问题实行清单化管理、销号式

整改。同时，畅通市民监督举报渠道，设立并公布举报热线，对群众反映的超期服役、安全隐患车辆问题，做到及时核查、快速处置、闭环反馈，形成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以办理本次建议为契机，加快推进专项整治、信息化监管、政策落地等各项工作，切实提升新能源公交车运营安全管理水平，为市民提供安全、可靠、绿色的公共交通服务。

感谢您对交通运输工作的关心与支持。



承办负责人：黄宇辉

承办人及联系电话：高强 18707300087